

屏東縣九如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屏東縣九如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經本所公布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施行期間為求務實，分別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、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九日、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修正並公布施行。

本次修正主要目的為修正不合時宜及文字之相關規定條文，其修正內容如下：

一、修正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文字及規定；刪除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二項、第三項。

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
二、修正文字、胎次計算及補助金額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
三、修正申請期限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
四、刪除出生證明現居地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
五、修正文字編排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
六、修正第二項修正條文施行日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